

附表3:

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橙口县住建局

一级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分理由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的(5分); 没有安排的(0分)。年度无城市棚户区改造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的盟市此项不扣分。	5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 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 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5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 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算执行(8分), 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8分。	10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 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 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 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 每发现1项扣0.5分, 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5	
项目管理	15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棚户区改造项目储备库(4分), 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 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10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 得5分; 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 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 不得分。	5	
产出效益	60		年度计划完成率	30	项目实际开工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 得30分; 未达到年度计划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30分。年度无城市棚户区改造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的盟市此项得25分。	3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20	需提供年度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及分配情况, 分配率达到60%以上的, 得20分; 以60%为基数,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20分。	20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 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 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 每发现1项扣1分, 最多扣5分。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中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5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 得5分; 低于80%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 每一次扣1分, 最多扣5分。年度无城市棚户区改造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的盟市, 需提供近年来棚改拆迁居民满意度指标,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5	
合计				100		100	